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單錦城博士

委員

陳尚齡女士, BBS

趙善德博士

朱利民教授

梁美儀教授

羅麗珊女士

黃肇寧女士, MH

余莉華女士

趙中振教授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耀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李文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秘書

曾昭輝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陳炳光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黃廣潮先生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

黃金欣博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施慧中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香港海關人員

潘鳳蓮女士

邊境及港口處港口管制課監督(署任)

只為議程項目 III 出席者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

楊嘉文先生	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
段國樑先生	行政總監
葉家恒先生	項目主任
郭秀雯女士	項目主任

因事缺席者

陳榮旋先生
曾國強先生
俞官興先生, CDSM,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主席致開會辭

1/14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香港海關邊境及港口處港口管制課監督(署任)潘鳳蓮女士。

2/14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錄音記錄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上次會議記錄

3/14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繼議事項

(a)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公約》附錄修訂(第 48/13 至 54/13 段)

4/14 陳炳光先生報告，當局現正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進行法例修訂，以便落實《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修訂。預期這些立法修訂在提交立法會審議後，將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中生效。

(b) 沒收象牙的處置(第 55/13 至 57/13 段)

5/14 委員會同意此事項與議程項目 IV 有關，應一併討論。

III. 安置由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接收的瀕危物種寵物 (委員會文件：CP/ESAC/1/2014)

6/14 黃廣潮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1/2014 號。

7/14 一名委員關注到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協會)的會員大部分都是業餘人士，對該類動物的專業知識可能有所不足。更有傳聞指，該會可能涉及買賣爬行動物。

8/14 黃廣潮先生表示，漁護署在收到協會的建議後，已評估該會的能力及背景。協會是註冊動物福利慈善機構，就動物福利事宜與漁護署建立了長期的工作關係。協會的建議不涉及商業性質，並與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現時的安置計劃相若。因此，協會不得因安置活生動物而賺取利益。在展開安置計劃後，協會須就期內接收和捐贈的動物，按月向漁護署提交報告，以供監察和評估計劃的成效。

9/14 黃志光先生, JP指出，協會所建議的安置計劃讓被遺棄的瀕危動物有機會得到新主人照顧，以免牠們被人道處理。多年來，協會一直就動物福利事宜與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科及立法會議員協作。他指出，漁護署會密切監察有關計劃，以確保有關計劃不會被人用以圖利。

10/14 該名委員表示，業界關注到獲領養動物的發牌情況，或會間接引致有人非法轉售這類動物。

11/14 黃廣潮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根據協會的建議計劃，獲領養動物不得轉讓給其他人。作為預防措施，協會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為獲領養動物植入晶片。一旦有動物涉嫌被非法買賣，亦可追查有關來源。

12/14 一名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

13/14 黃廣潮先生在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愛協已提交報告，詳載有關 50 隻獲領養動物的資料。他補充表示，漁護署在探討合適的處置方案時，一直嚴格遵從《處置瀕危物種的指引》。送返活生動物的過程不容易，須經長時間的磋商。兩星期前，漁護署接收了 2 700 隻非法進口的活生兩爪鱉。就這宗個案而言，由於出口國屬兩爪鱉的自然分布範圍，因此對漁護署的送返建議給予正面的回應。至於其他個案，假如出口國並非沒收動物的來源國，有關動物便須暫時留港，以待日後有機會把牠們捐贈予保育機構。沒收的動物如保育價值相對較低(例如人工

繁殖的豹龜)，推行安置計劃可算是不錯的選擇，既可收容沒收動物，又可紓緩香港因飼養動物的設施有限而造成的負擔。為偵查及遏止本地非法售賣瀕危物種，漁護署不時會巡查寵物店及水族館。

14/14 一名委員同意漁護署已加大巡查力度。

15/14 黃廣潮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只要不影響動物的福利，協會願意為獲領養的動物植入晶片。協會會先飼養年幼的動物，待牠們成長至適合植入晶片後，才會安排領養。漁護署會與協會商討如何為不能植入晶片的獲領養動物加上標記，而協會須妥為保存所接收和捐贈的動物記錄。

16/14 黃廣潮先生在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說，愛協已獲通知署方現正審議的安置計劃，而且不反對有關計劃。他指出，協會提供了多一個途徑安置活生瀕危動物。這樣將有助縮短處置活生動物的時間，並可減少以人道處理方法處置有關動物。

17/14 黃志光先生, JP指出，各動物福利慈善機構均可參與瀕危動物安置計劃，但須接受漁護署的篩選。

18/14 主席歡迎下列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楊嘉文先生	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
段國樑先生	行政總監
葉家恒先生	項目主任
郭秀雯女士	項目主任

19/14 楊嘉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協會的背景、活動和領養計劃。

20/14 楊嘉文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領養人無須為動物向協會繳付費用，但須繳交會員年費港幣 100 元及承擔植入晶片的費用。他表示，協會將就期內接收和捐贈的動物資料按月向漁護署提交報告。只有協會的會員才符合資格領養動物。會員即使不再續會，仍可保留已經領養的動物。

21/14 楊嘉文先生在回應黃志光先生, JP的詢問時說，協會在安排領養後，會透過家訪、電話及社交媒体監察獲領養動物的情況。他指有興趣

當領養人的人士，可即時申請成為協會會員。段國樑先生補充說，協會在制訂會員制度時，參考了愛協的做法。現時，協會對獲領養的龜隻(例如紅耳龜)進行領養後的監察。協會計劃投放更多資源進行領養計劃，並會指派一名項目主任負責處理和監察每宗領養申請。

22/14 楊嘉文先生在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協會容許同一名人士領養多於一隻或一個品種的動物，但條件是領養人有足夠知識、充足資源和合適空間照顧獲領養的動物。協會會再進行家訪，評估領養人是否有能力照顧額外領養的動物。關於處置動物屍體一事，他說獲領養動物如死亡，領養人有責任通知協會。協會將根據指引，就如何妥善處置屍體向領養人提供意見。作為獲領養動物的主人，領養人可自行決定如何處置屍體。

23/14 段國樑先生補充說，協會作為動物福利機構，在推行這項領養計劃時會充分考慮動物的福利事宜。為此，協會反對同一名領養人飼養過多動物。

24/14 主席詢問如領養人表示，獲領養動物已經死亡並火化，協會將如何核實領養人所言屬實，而並非被領養人轉售。段國樑先生回覆說，領養人可能需要把動物屍體交到協會，或向協會提供動物屍體的照片，以作記錄。

25/14 一名委員詢問協會如何避免有人付出港幣 100 元成為會員，是為了領養珍貴的瀕危動物。楊嘉文先生在回應這項詢問時表示，是項計劃涵蓋的瀕危動物是市場上常見，而價格較低的品種。他不排除有人為領養瀕危動物所付出的費用，有機會低於市價。他表示，協會將透過現行的篩選機制及領養前、後的探訪，評估領養人是否適合領養瀕危動物。

(協會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26/14 黃志光先生, JP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一如漁護署所選定的 13 個團體(包括愛協)的現行安置計劃，漁護署會定期就協會的安置計劃進行監察及檢討。

27/14 主席總結說，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他補充說，漁護署必須與協會跟進改善監察領養動物的措施，包括確保領養人不會把據稱已死亡的動物出售。

IV. 檢討沒收象牙的處置

(委員會文件：**CP/ESAC/2/2014**)

28/14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總共收到 12 個電郵，全部都是支持銷毀沒收象牙，其中包括 Dr Kathleen S. GOBUSH 支持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而委員會亦收到國際人道協會(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以及香港護象行動(Hong Kong for Elephants)、海峰環保教育基金(ACE Foundation)和世界自然基金香港分會(WWF Hong Kong)支持銷毀沒收象牙的來信。此外，香港公共藝術(Public Art HK)給主席及及一名委員電郵，建議委員會除了考慮以銷毀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方案外，亦可考慮利用一部分庫存的象牙，創作一個藝術品，以供長期擺放在將來的西九龍文化區展覽館，作公開展覽之用。

29/14 黃廣潮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2/2014 號。

30/14 一名委員支持銷毀沒收象牙，他建議署方可舉辦宣傳活動，傳遞打擊非法買賣象牙的明確信息。他亦建議在保安問題解決後，部分沒收象牙可製成雕塑品，用作展覽及教育用途。他認為署方要向公眾及傳媒強調沒收象牙不會再流入市場。

（梁美儀教授於此時離席。）

31/14 一名委員對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有保留，有關處理沒收象牙的詳細意見，已在會議前交給秘書處(見附件 I)。

32/14 主席告知委員一名缺席委員原則上贊成署方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建議；而另一名缺席委員則認為以銷毀方式處置沒收象牙實屬浪費，他建議沒收象牙可製成飾物售賣，收益則用作慈善用途。

33/14 黃志光先生, JP表示，藉第一次銷毀充公象牙的機會，署方會舉辦一個有政府高層及有關國家領事出席的大型宣傳活動，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打擊非法象牙貿易及獵殺非洲象的決心，以推廣保育大象的信息。基於保安理由及可能有違保育大象的信息，他對在郊野公園或西九龍文化區放置以沒收象牙製成藝術品的建議，有所保留。

34/14 一名委員支持署方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建議。她建議署方應該使公眾知悉處理過程不存在保安漏洞。

35/14 一名委員支持署方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建議，因為可以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打擊非法買賣象牙及獵殺非洲象的決心。她亦對在郊

野公園或西九龍文化區放置以沒收象牙製成藝術品的建議，有所保留。她建議把焚化後的渣滓製成大象模型，擺放在旅遊景區及出入境口岸，再加上為導遊預備相關背景資料，以便向旅客宣揚保育大象的信息，以及政府打擊象牙非法貿易的決心。她亦建議署方應該向公眾及傳媒宣傳焚化後的渣滓，並不適宜被製成藝術品或裝飾物。

36/14 一名委員提議，如製作大象模型，可在大象模型加上《左傳》內“象有齒以焚其身”的句子，以加強宣傳的警惕效果。

37/14 黃志光先生, JP回應一名委員的建議，說署方會向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提供推廣保護瀕危物種的宣傳資料。

38/14 陳耀強先生指出象牙的價值主要在於其製成品，而庫存的象牙大部分是未經雕刻或琢磨的原料，沒有文化或藝術價值。他表示，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所訂的原則，以銷售方式處置高度瀕危物種是商業行為，《公約》並不容許這樣做，因此把沒收象牙製成飾物售賣，收益用作慈善用途的建議，按《公約》規定是不可行的。

39/14 陳先生續說把沒收象牙製成及展出作銷售推廣的藝術品，可能違反《公約》。因為根據《公約》所訂的處置指引，處置方式不能刺激有關高度瀕危物種的貿易，再加上放置藝術品地點的保安問題，所以署方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他表示，署方會致力確保沒收象牙得到安全保管及妥善處置。至於署方與環境保護署合作進行的試驗，試驗結果顯示在焚化過程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屬可予接受的水平。

40/14 一名委員支持署方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建議。她建議署方應該向市民傳達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理由。

41/14 黃志光先生, JP說民意是強烈支持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署方會藉此機會，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嚴厲打擊走私象牙活動的決心，及傳達香港不會讓沒收象牙再流入市場的信息。

42/14 一名委員建議邀請一位在全世界極受尊重及與非洲關係密切、具代表性的自然保育人士，出席第一次大型宣傳活動。他亦建議署方每年舉辦一次大型宣傳活動，以便持續地向全球及有關非洲國家傳達有關信息。此外，他建議署方除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外，也舉行巡迴展覽，教育市民保育大象。主席贊成該名委員的建議。

43/14 一名委員認為若銷毀象牙可以達到保育大象的目的，他不反對銷毀，但他原則上反對將銷毀後的物質運往堆填區棄置。他建議署方拍攝獵殺大象殘忍方法的宣傳片，及邀請知名保育人士 Jane GOODALL 出席第一次大型宣傳活動。

44/14 一名委員重申他對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建議有保留，因被銷毀的象牙是不可再生的資源。

45/14 一名委員亦不贊成將銷毀後的物質運往堆填區棄置。她解釋若將焚化後的渣滓製成大象模型，可使市民知悉大象被獵殺後的悲慘下場。至於將大象模型擺放在不同地點，亦可使市民知道未經多重加工程序的象牙是沒有價值的。她亦建議定期在商場安排巡迴展覽，設置大象被獵殺時慘況及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步驟的展板。此外，她建議署方可預先製成一個大象模型，在大型宣傳活動時展出，以加強宣揚保育大象信息的效果。

(陳尚齡女士於此時離席。)

46/14 一名委員建議在宣傳活動中提及對不法份子的刑罰。

47/14 陳耀強先生指出漁護署需要與環境保護署仔細研究將焚化後的渣滓製成藝術品的建議，因為渣滓可能含有毒物質而不適宜作上述用途。

48/14 主席總結，大部分委員都贊同署方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建議。他建議委員會發出一份簡單聲明，向傳媒傳達委員會的決定。委員經過詳細討論，同意發出一份委員會決定的聲明(附件 II)。

[會後補註 1：主席在數名委員陪同下，於會議後的記者招待會上向傳媒宣讀委員會決定的聲明。]

[會後補註 2：署方已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邀請各位委員出席於 5 月 15 日下午舉行的銷毀充公象牙啟動儀式。署方感謝主席擔任主禮嘉賓及委員出席啟動儀式，使啟動儀式能圓滿進行。]

**V.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3/2014)**

49/14 黃廣潮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3/2014 號。該文件匯報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漁護署在香港執行《公約》的相關工作。委員備悉簡報的內容。

**VI. 教育及宣傳工作
(委員會文件：CP/ESAC/4/2014)**

50/14 施慧中女士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4/2014 號。

51/14 施慧中女士在回應主席及一名委員的建議時表示，漁護署會研究製作有關瀕危動物牌照規定的宣傳短片，以便在港鐵及電視播放。

52/14 一名委員建議當局在教育及宣傳的資料及活動中，加入更多有關大象保育的元素。

**VII. 服務市民—服務標準委員會第 37 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5/2014)**

53/14 黃金欣博士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5/2014 號。該文件匯報分別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底及九月底的兩個季度內漁護署的服務表現。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VIII. 其他事項

54/1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IX. 下次會議日期

55/1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56/14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 完 -

mn2752

对走私象牙收缴品的处理意见

- 1、香港严格遵守华盛顿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查获非法入境的象牙已经表明了我们履行国际公约，不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决心和行动力。
- 2、杜绝掠杀野生动物的非法行为，应从根源做起，惩治不法分子、斩断非法贸易链。香港并非象牙非法交易的主要市场，且进口控制严格，走私进来的数量有限，仅靠销毁这部分象牙，无法解决盗猎、出境、运输等其他环节的问题。
- 3、象牙无害，不同于鸦片、伪劣产品。销毁实在可惜。
- 4、建议将已经没收的象牙，除捐赠博物馆和教育机构以外，集中保存。或可造一座“象牙塔”，放置于郊野公园或西九文化公园，作为打击走私犯罪的长期展览，用以纪录历史、教育民众、警示后人。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的聲明：

委員會原則上一致同意署方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建議。署方建議處置計劃要點包括：

1. 預計可於 2014 年上半年展開銷毀約 28 公噸庫存象牙的行動，目標是一或兩年內完成整個行動
2. 漁護署保管約一公噸象牙，作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獲准的用途
3. 已經充公的象牙將會定期以類似的方式處置
4. 配合計劃，舉辦有關推廣保護大象及其他瀕危物種的宣傳活動

委員會呼籲各國一致齊心打擊非法捕獵大象，希望達致保育大象的目的。